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25〕8号

---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涉燃气管道保护施工作业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执法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政设施中心，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工作，有效规范施工作业活动，切实保障燃气管道运营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保护流程为重点、施工管理为手段，全面规范涉燃气管道的施工作业，全力压降因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作业造成的燃气管道破坏事件，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和城市运行安全。

## 二、主要工作

### （一）明确适用范围推动社会共治

1.本通知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改（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活动中，涉及既有城镇燃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活动。本通知所称的城镇低压、中压、次高压、高压燃气管道的压力分级，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确定。涉燃气管道施工作业除应遵守本通知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规定。

2.任何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实施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管道，不得侵占、占压、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管道警示标识。

3.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管道的施工行为，均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运营单位，或者向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 （二）划定安全保护和控制范围

4.按规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划定如下：一是低压和中压燃气输配管道，为外缘周边 0.5 米（含）范围内的区域。二是次高压燃气输配管道，为外缘周边 1.5 米（含）范围内的区域。三是高压及高压以上燃气输配管道，为外缘周边 5 米（含）范围内的区域。

5.按规定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划定如下：一是低压和中压燃气输配管道，为外缘周边 0.5 米至 5.0 米（含）范围内的区域。二是次高压燃气输配管道，为外缘周边 1.5 米至 15 米（含）范围内的区域。三是高压及高压以上燃气输配管道，为外缘周边 5 米至 50 米（含）范围内的区域。

## （三）严格涉燃气管道施工禁止行为

6.在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的施工活动。一是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道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二是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是进行机械开挖、打桩、顶进、盾构等施工作业；四是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五是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六是其他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的活动。

## （四）规范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制定

7.在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施工活动，应综合考虑既有燃气管道的重要性、安全状况、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等，结合施工作业与既有管道的空间关系和

施工影响特点等因素，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8.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燃气运营单位书面申请查询施工影响范围内及周边燃气管道的有关情况。燃气运营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查询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详细、准确、完整的燃气管道资料（包括管道位置、管径、埋深、临近的阀门位置等详细内容）和安全保护要求，并加盖燃气运营单位公章。

9.建设单位应将燃气运营单位提供的燃气管道资料（包括管道位置、管径、埋深、临近的阀门位置等详细内容）和安全保护要求，完整地提供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10.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负责编制，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编制完成后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批，然后报送燃气运营单位。

11.施工单位编制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安全保护方案交底，并签字留档。当施工组织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燃气运营单位，并调整保护方案和措施。

#### （五）全面加强涉燃气管道施工管理

12.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和燃气运营单位签订三方安全防护协议，并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3.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燃气运营单位，对燃气管道的具体位置进行现场核实。施工单位应通过人工开挖探坑或物探等方式，对燃气管道的位置进行详细复核，复核无误后，由上述责任主体共同签字确认。

14.如施工单位探明的燃气管道位置与相关资料不一致，应当立即停止探明作业，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告知燃气运营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立即会同燃气运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重新核实、校正，确定燃气管道的准确位置，并由燃气运营单位修正相关资料。如遇无法探明管位情况，建设、施工和燃气运营单位应按照“先见管、硬隔离”的原则，将安全风险降至最低后，再行施工。

15.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作业范围内的燃气管道进行明显标识，设置施工安全警示告知牌（见附件2），告知牌需注明工程建设各参建责任主体和燃气运营单位的联系方式，以及燃气管道的相关信息（包括管材、管径、长度、管顶埋深、临近的阀门位置等），直至工程完工。改建、扩建的市政道路涉及既有燃气管道保护时，施工单位应结合探明的燃气管道位置，制定详细的交通组织方案报交警部门审批；施工现场需设置明显的交通指示标识和施工安全警示告知牌，并安排专人维护交通秩序，引导车辆有序通行。

16.动土开挖前，施工单位应进行动土开挖登记（包括相关管线迁改的动土开挖），填报《动土开挖登记表》（见附件1），

并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燃气运营单位。施工单位应组织具体开挖人员进行现场交底，作业人员变更时，应重新交底。

17.在动土开挖施工当天，燃气运营单位应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监护和指导。施工单位应接受指导，并在涉燃气管道保护施工作业时，指定至少 1 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燃气管道保护工作。

18.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现场进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涉及燃气管道安全的问题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和燃气运营单位。

19.燃气运营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燃气管道保护不到位情况时，应及时对接建设单位，督促相关问题闭环整改；如情况严重，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 **（六）强化破坏事件应急处置**

20.施工单位应在总体应急预案中，制定涉燃气管道安全应急预案专篇，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适时与燃气运营单位联合组织应急演练。

21.因施工作业造成燃气管道损毁、泄漏等突发事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通知燃气运营单位进行抢修。

###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均应严格按照

本通知要求，加强燃气管道保护施工作业管理，规范做好燃气管道保护工作。

（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涉燃气管道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具体保护措施，将涉燃气管道保护施工作业管理情况列入重点检查内容。

（二）加大违规惩处力度。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落实本通知要求，造成燃气管道损毁破坏的，将视情予以通报、信用扣分惩戒、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附件：1.动土开挖登记表  
2.施工安全警示告知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1

动土开挖登记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动土作业<br>部位    |                          |               |     |
| 作业内容          |                          |               |     |
| 作业人数<br>设备数量  |                          |               |     |
| 作业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动土申请<br>单位/班组 |                          | 申请人<br>( 签字 ) | 日期: |
| 人员意见          | 专职安全员                    | 签字: 日期: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签字: 日期:       |     |
|               | 项目经理                     | 签字: 日期: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签字: 日期:       |     |
|               | 建设单位项目<br>负责人            | 签字: 日期:       |     |

施工安全警示告知牌

施工安全警示告知牌

下有燃气管道

注意施工安全

燃气管道保护“九必须”

(一) 必须进行燃气运营单位交底;

(二) 必须签订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协议;

(三) 必须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并进行交底;

(四) 必须探明地下燃气管道实际情况;

(五) 必须按照燃气管道保护方案组织施工;

(六) 必须专人对施工部位进行监护;

(七) 必须设置施工安全警示告知牌;

(八) 必须制定涉燃气管道安全应急预案;

(九) 必须确保第一时间有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地下燃气管道情况

| 管材 | 管径 | 长度 | 管顶埋深 | 临近的阀门位置 |
|----|----|----|------|---------|
|    |    |    |      |         |

房屋市政工程相关单位信息表

| 单位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燃气运营单位 |      |    |      |
| 建设单位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抢修电话（燃气运营单位）：

---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办。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